

花蓮縣 萬榮 鄉獨居老人評估表

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 年 月 日	性別 ☐ 男 ☐ 女
	聯絡電話	居住地址		
	緊急聯絡人	關係	聯絡電話	
	婚姻狀況 ☐ 未婚 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分居 ☐ 不詳		住屋狀況 ☐ 自有住宅 ☐ 租賃 ☐ 借住 ☐ 其他_____	經濟來源 ☐ 無 ☐ 本人 ☐ 子女奉養 ☐ 政府補助_____ ☐ 其他_____
	對象與身分別	☐ 獨居 ☐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☐ 同住者為 65 歲以上之長者		家庭狀況 ☐ 夫妻同住 ☐ 與子女同住（ ☐ 女兒____人 ☐ 兒子____人） ☐ 子女居住外地 ☐ 其他共同居住____人（關係_____）
		☐ 低收入老人 ☐ 中低收老人 ☐ 榮民 ☐ 一般		☐ 非原住民 ☐ 無國籍 ☐ 非本國籍 ☐ 族群_____
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☐ 否 ☐ 是， ☐ 新制 ☐ 舊制 障別：_____		障礙程度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	輔助器材 ☐ 無 ☐ 助聽器 ☐ 輪椅 ☐ 助行器 ☐ 拐杖 ☐ 其他_____
身體狀況	☐ 身體健康，生活可自理。 ☐ 身體不健康： ☐ 生活尚可自理 ☐ 部分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他人協助。 ☐ 生活無法自理，完全需他人協助。 慢性疾病 ☐ 心臟病 ☐ 高血壓 ☐ 糖尿病 ☐ 腎臟疾病 ☐ 肝臟疾病 ☐ 肺部疾病 ☐ 骨及關節疾病 ☐ 眼部疾病 ☐ 其他_____，習慣就醫醫療場所_____。			
需求	☐ 資源連結到位 ☐ 資源連結未到位		危險(機)分級 ☐ 低危險(機) ☐ 中危險(機) ☐ 高危險(機)	

日期時間	居家環境	口頭表達	健康情況	生活狀況	親友互動	精神狀況	總評	訪視人員
月 日 時 分	☐ 整潔乾淨 ☐ 凌亂 ☐ 骯髒 ☐ _____	☐ 表達清晰 ☐ 表達尚可 ☐ 口語不清 ☐ 無法表達 ☐ _____	☐ 健康良好 ☐ 稍有病痛 ☐ 按時用藥 ☐ 定期門診 ☐ _____	☐ 三餐定時 ☐ 餐不定時 ☐ 參與活動 ☐ 極少外出 ☐ _____	☐ 常有互動 ☐ 偶有互動 ☐ 很少互動 ☐ 從不互動 ☐ _____	☐ 常有互動 ☐ 偶有互動 ☐ 很少互動 ☐ 從不互動 ☐ _____	☐ 好 ☐ 尚可 ☐ 不好 ☐ _____	
補充陳述：								
日期時間	居家環境	口頭表達	健康情況	生活狀況	親友互動	精神狀況	總評	訪視人員
月 日 時 分	☐ 整潔乾淨 ☐ 凌亂 ☐ 骯髒 ☐ _____	☐ 表達清晰 ☐ 表達尚可 ☐ 口語不清 ☐ 無法表達 ☐ _____	☐ 健康良好 ☐ 稍有病痛 ☐ 按時用藥 ☐ 定期門診 ☐ _____	☐ 三餐定時 ☐ 餐不定時 ☐ 參與活動 ☐ 極少外出 ☐ _____	☐ 常有互動 ☐ 偶有互動 ☐ 很少互動 ☐ 從不互動 ☐ _____	☐ 常有互動 ☐ 偶有互動 ☐ 很少互動 ☐ 從不互動 ☐ _____	☐ 好 ☐ 尚可 ☐ 不好 ☐ _____	
補充陳述：								

說明

（一）獨居狀態及定義說明：

1. 獨居老人：年滿 65 歲以上，居住本縣，有獨居事實者。

2. 雙老同住均年滿 65 歲，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花蓮縣者，列入獨居。

※雖有同住者，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，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花蓮縣，列入獨居：

1.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。

2.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(含 3 天)以上不在者，列入獨居，但間歇性不在者，不予列入。

3.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、無照顧契約關係者。

※需年滿 65 歲以上，居住本縣且非居住於機構並符合上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列入獨居。

※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花蓮縣者；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，不在此限。(關係疏離是指平日自行居住，兒女週末不定期探望)

※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，是指失能、失智或年幼之兒童。

※所謂無民法上照顧義務、無照顧契約關係者，是指同居人或申請看護或外籍看護者。

（二）何謂需求滿足與需求未滿足之定義？

1. 需求滿足（資源連結到位）：指健康及亞健康之長者，經評估現有資源已經可以滿足個案需求。

2. 需求未滿足（資源連結未到位）：指經評估現有資源無法滿足個案需求，確有資源運用困難之情形。

（三）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12 月 3 日社家老字第 1040801045 號函，危險分級指標及其定義為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及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1)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之老人(2)65 歲以上夫妻同住之老人(3)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(4) 失能、身障、有走失之虞之老人(5) 家庭關係緊張、衝突、疏離之老人(6) 其他經主辦單位評估轉介之高風險個案。**危險分級：**(1) 低危險：獨居老人須符合前項第 1-3 款其中之 1，且為健康及亞健康之長者，經評估現有資源可以滿足個案需求(2) 中危險：獨居老人須符合前項第 1-3 款其中之 1，且經評估現有資源無法滿足個案需求，確有資源運用困難(3) 高危險：符合前項第 1 至 6 款至少兩項以上者。